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7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6份) (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09. 7. 27	日 第 563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
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
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
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
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
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
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
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
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
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
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9/07/20



1090170914

有附件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70/0720文
交11換52章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原	存	檔
號		

送別	簽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		文	字	台(函)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副	副本	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件	附	
批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示						
辦						
擬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 7 26 建師全聯(函)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	
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部長黃國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